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是指医保部门为每一位参保人员建立的医疗保险账户，用于记录、存储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条** 我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按照统一划入标准、使用范围、定点使用、动态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用人单位从业人员个人缴纳（包括失业保险基金为失业人员缴纳的个人缴费部分）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个人账户。

**第五条** 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实行实账管理，按照银行同期利率计息。

**第六条**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信息化建设，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动态调整个人账户计入标准。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个人账户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省财政行政部门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管理，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部门负责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待遇审核；按月将个人账户资金拨付至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做好个人账户使用的监督管理。

各定点医药机构负责核验参保人员身份，提供医药服务。

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负责向参保人员提供个人账户查询和刷卡服务。

**第七条** 在职人员个人账户月划入标准为本人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的2%；退休人员月划入标准为本人退休次月起至70周岁(不含70周岁)60元、70周岁(含70周岁)及以上72元。

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规定的，每减少一年，个人账户划入标准降低3%。

第八条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前不享受个人账户待遇，退休后按照第七条规定标准享受个人账户待遇。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账户停止划入：

（一）在职人员因各种原因停止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二）参保（含在职、退休）人员死亡的。

第十条 参保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没有继承人的，划入统筹基金。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用于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或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应由个人负担部分的医药费用，以及缴纳参保人员配偶、父母、子女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不得用于上述范围外的其他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其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第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执行城镇从业人员个人账户管理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不得拒绝参保人员合理的刷卡要求。严禁违规套取城镇从业人员个人账户资金。

## **第十四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对城镇从业人员个人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将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药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使用个人账户情况纳入医保信用体系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部门依据海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险行政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实施后，我省之前出台的有关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